

#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新扬新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范俊、林岚、李嘉杰、赵均、刘伟,由范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贵局已于2022年4月19日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辅导对象的第一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4月19日开始至2022年6月30日结束,第二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7月1日开始至2022年9月30日结束,第三期辅导工作于2022年10月1日开

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辅导工作小组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问题诊断、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尚需规范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进行了讨论沟通，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除上述形式外，保荐机构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定期会议等方式推进相关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公司新选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意见；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国金证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规范意见。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公司内控制度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针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控制度及其执行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尚需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并督促公司完善并有效执行相应内控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范俊、林岚、李嘉杰、赵均、刘伟，由范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 （二）下一阶段辅导的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进一步提炼公司业务及科创属性。

2、持续推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度，并协助公司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范俊：范俊

林岚：林岚

李嘉杰：李嘉杰

赵均：赵均

刘伟：刘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6日